



粮食安全与营养范围内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初稿

背景和依据

随着全球(尤其是城市地区)人口增长和收入增加,膳食和消费结构不断变化,对农业提供的粮食和非粮食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农业面临的挑战包括:其赖以依存的自然资源基础不断受到侵蚀,以及气候变化带来威胁。因此,增加投资额,提高农业和粮食系统¹(包括畜牧业、游牧业、渔业和林业)中资源的生产率至关重要。

要以可持续的方式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必须大幅提高农业和粮食系统中公共和私营投资的数量和质量。投资农业和粮食系统是减少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最有效的战略之一。

但是,要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发展,并推动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²,各方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投资。

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投资,包括在农业研究、教育、基础设施和其他相关服务方面的投资,涉及国内外规模各异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众多行动者。此类行动者投资的意愿和能力很大程度上受是否具有有利环境的影响,包括是否制定了有利的政策框架。

只有相关行动者对其行为负责,并对他人生计和环境产生的影响负责,期望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可持续发展³产生的影响才能实现。

¹ 粮食系统包含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营销、消费和处置各环节所涉及的全部活动,包括各环节所需的投入和产生的产出。粮食系统还包括发起或阻碍系统变革的个人或机构,以及活动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技术环境(粮农组织:《2013年粮食及农业状况》报告)。在本文件中,“农业和粮食系统”一词包括畜牧业、游牧业、渔业和林业。

² 《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

³ 在本文件中,“可持续发展”包括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问题。

宗旨、性质和范围

按照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要求，本《原则》的宗旨是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负责任投资，以便推动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并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本《原则》的目标对象是所有参与粮食系统投资、从中获益或受其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

- 投资对象国和投资发起国的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
- 国内外的私人投资者和公共投资者，如大、中、小型农民、粮食生产者组织、合作社、私人公司、金融机构和国家政府；
- 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包括多边/国际和区域性金融机构；
- 民间社会组织；
- 科研组织、大学和推广组织；
- 双边捐助者和基金会；
- 社区、消费者和粮食不安全群体。

本《原则》指出：

- 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男性和女性）在农业投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也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和加工做出了重要贡献，尤其应考虑到粮食不安全和贫困人口中这一群体占了很大的比重；
- 农业和粮食系统中国内外规模各异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类投资者（男性和女性）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自愿准则》）（第12.4段），本《原则》承认农业投资能强有力地推动实现一整套目标，包括“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及土地、渔业和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当地社区；加强农村发展；促进并保障当地粮食生产体系；加强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实现生计多样化；造福农村及农村居民，包括贫困人口和最弱势群体；且遵守国家法律和国际核心劳动标准，必要时还要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标准。”另外，本《原则》还与一系列更广泛的原则和价值有关，包括尊重人权、公平和不歧视、性别平等、社会包容和良好治理。尊重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特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这项人权以及《自愿准则》是本《原则》的主要参考内容，是对投资的重要

补充，可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具体包括可供量、获取、稳定性和利用量这四个层面。

任何利益相关者群体都可使用本《原则》。本《原则》应鼓励并加强农业和粮食系统各级全部投资者（包括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进行负责任投资的能力，并查明各国和其他行动者应集中精力为负责任投资创建有利环境的关键领域。

本《原则》为自愿性质，不具有约束力，对其进行解释和应用时，应尊重国家及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并适当顾及相应区域和国际性文书下做出的自愿承诺。应依照国家法律体系及其机构对原则加以解释和应用。

本《原则》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第二部分涉及政策一致性与部门发展问题；第三部分涉及治理、申诉机制和问责制问题。

每条具体原则首先列出的是标题，随后是原则内容，之后是解释原则为什么重要和原则内容的依据，目标界定了应实现的内容，而应用则解释了应以何种方式实现各项目标。每个部分最后一节是作用和责任，介绍了根据相应原则各方应开展的工作。

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过程

各项原则由.....制定，并在于.....举行的粮安委第.....届会议上得到通过。

第一部分：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问题）

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原则 1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 改善人们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并
- 促进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依据

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投资，包括投资环境，能为粮食安全和营养作出重要贡献。只有当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在物质、经济和社会方面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粮食来满足其积极和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及食物喜好时，才算实现了粮食安全。粮食安全的四大要素是可供量、获取、稳定性和利用量。

发展地方和国家粮食生产能力，包括小规模粮食生产能力，对于满足农村和城市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至关重要。粮食获取能力取决于收入、物价和生产自身所需粮食的能力，以及获取粮食的实际途径。粮食供应取决于生产量，以及稳定且运作良好的市场提供的获取途径，另外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市场应适当建立联系。对粮食的充分利用需要适当饮食，还涉及其他因素，如清洁水和卫生条件、合理的烹制方式、医疗保健、教育和妇女赋权。

目标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有助于：

- 提高地方和国家两级足量、丰富且营养充足的粮食的产量；
- 增加足量、安全且营养充足的粮食的供给，并改善相关获取途径，包括地方供应粮食的多样性，尤其是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粮食不安全人口、男性和女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以及最弱势人口的粮食获取途径和可供性，并考虑到地方和国家的消费习惯；
- 提高粮食供应稳定性，尤其是在地方一级；
- 农业和粮食系统在冲击和危机发生前、发生时和发生后的抵御力。

应用

要加强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积极影响，就必须着重关注下列事项：

- 提高生产能力，尤其是包括妇女在内的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能力；
- 如长期存在粮食不安全状况，则根据具体情况，为提高粮食产量创建有利环境；
- 提高地方和国家农业和粮食系统在不同阶段创造的价值，以便为粮食不安全人口、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男性和女性、青年和最弱势人群创造创收机会；
- 改善市场准入，包括对粮食不安全人群、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女性和最弱势人群的准入；
- 改善营养的质量和数量；
- 通过适当饮食及其他非粮食因素，如清洁的水和卫生条件、医疗保健、教育和妇女赋权等充分利用粮食；
- 确保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市场运作良好高效；
- 提高生产系统的抵御力，并降低市场冲击的影响；
- 加强农业和社会保护机制之间的互动。

经济和社会问题

原则 2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 给所有人带来积极的社会经济影响；
- 遵守国际核心劳动标准，酌情履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所涉相关义务；
- 还酌情应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依据

在全球许多地方，农业是农村人口，特别是贫困人口赖以谋生的生计支柱。长期来看，投资于农业、粮食系统以及农村地区的非农业活动在财务和经济上是可行的，不仅能给投资者创造收益，还可能促进减贫、推动包容性增长并增加他人的生计和就业机会，对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农业工人和粮食系统其他参与人员（包括妇女）尤为如此。上游和下游间的联系能为上下游生产部门的其他投资者创造机遇，如原料供应、加工、运输和营销机遇，因此将对地方经济产生多重影响。在农村不充分就业率或失业率较高且贫困现象严重的地区，劳动密集型投资能通过影响生计而对粮食安全与营养发挥关键作用。农业和粮食系统

领域的投资不仅应努力提高短期和/或长期的有形财务收益（资本回报率），还应为项目所涉区域创造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收益，不管是一个地方社区还是整个国家。此类收益应涵盖弱势群体的成员。

权属权利无法得到保障以及丧失生产性资源的风险，使得很难预测投资回报情况。保障权属权利能鼓励不同行动者，包括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开展长期投资。

目标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有助于：

- 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并在地方创造公平就业机会；
- 加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贫困人口的生计机遇；
- 加强其他上下游投资者的能力和市场机遇；
- 提高地方一级适当专门知识和技术的可得性；
-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应用

提供就业机会时，应公平、非歧视地对待男性和女性员工，应避免雇佣童工。需提供同等的机会、薪酬和社会福利，以确保安全和体面的生活标准并创建健康的工作环境。可参考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动标准。当投资会影响土地、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属和获取时，相关指导应参考《自愿准则》。负责任投资尊重合法权属权利，保障权属所有者的合法权利不被剥夺。

环境、自然资源和气候变化

原则 3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 可持续地利用、开发和恢复自然资源，并
- 促进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依据

农业生产需要利用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等各项日益稀缺或不断退化的自然资源。运转良好的生态系统对农业生产来说同样至关重要。需要进行投资以促进生态系统的良好运作或防止其出现退化。气候变化的影响令所有投资者、尤其是弱势群体面临更多风险。农业和粮食系统的举措及投资有助于促进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目标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有助于：

- 可持续利用、开发和恢复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
- 推动积极的环境惠益，并尽量降低和/或弥补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 改善生态系统及其相关服务；
- 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尽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应用

通过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同时实现粮食安全及环境惠益需要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进行可持续农业生产，提高粮食系统有效性，包括减少收获后损失和粮食浪费，如采用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已在利用的资源的生产率；建立更加持续、有效的生产、加工、储存和分配系统，包括高效地使用能源；提供良好的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减少污染和排放；
- 加强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有利外部影响，如水、土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森林的可得性及质量，并加强对气候变化的有利外部影响；
- 通过缓解和适应措施，提高农业和粮食系统及相关生计对气候变化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的抵御能力；
- 利用传统知识、科学知识、专门知识、技能以及合适的技术和做法；
- 加强能力建设，以便适当地调整采用最佳做法。

文化问题

原则 4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 根据国际协议尊重文化遗产和景观及传统知识，
- 其合法性得到本地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承认。

依据

农业影响农村生活方式和景观以及个人身份和集体文化认同的形成，反之亦然。虽然全球城市化的步伐正在不断加快，但农村生活方式和景观可能将继续在文化认同及价值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业投资会改变农村生活方式和景观

以及本地系统和做法，不同利益相关者对此看法不一，有人认为是正面影响，也有人认为是负面影响。

目标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 有助于保护文化遗产和景观，包括宗教场所；
- 尊重并支持有关地方粮食系统的传统知识及文化遗产；
- 认识到尊重农村生活方式和景观可能带来的长期经济、社会及环境惠益；
- 酌情尊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农民权利。

应用

应当承认农村生活方式在身份塑造方面的作用并将其纳入考虑范围。本地利益相关者应参与决定相关改变是否可取。

第一部分的作用和责任

国家:

国家需成为推动有利体制和政策环境的主体, 以鼓励根据原则 1-4 进行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国家也是私人投资所需公共产品 (包括研发、基础设施、医疗保健和教育) 的投资主体。

为创造上述有利环境, 各国:

- 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包括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食物权;
- 被鼓励在各自法律中纳入关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国际公认人权义务、国际核心劳动标准,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标准;
- 被鼓励根据《自愿准则》相关条款制定并实施权属相关政策;
- 有义务在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与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相关的国际协议后对其予以落实。

鼓励各国:

- 支持投资并向投资者提供服务, 包括应对女性和男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的需求, 如提供财务及社会服务、教育、基础设施及市场准入;
- 通过稳定的服务和激励体系, 促进所有投资者的投资活动在财务及经济上的可行性;
- 推动以非歧视性方式获取投资机会及生产性资源, 如土地、水、市场、投入物、资本和服务;
- 向投资者提供具有竞争性且透明的市场环境, 同时着力满足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 (包括女性和男性) 及粮食不安全人群在投资激励举措和能力方面的需求;
- 落实可持续、可负担得起和有效的激励体系, 包括风险管理及减缓措施;
- 支持具有性别和社会包容性的教育, 包括农业教育以及技能和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 尊重各项权利和权益, 尤其是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尊重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和权益;
- 推广各类生产与投资模式, 避免权属权利从地方权属权利所有者大范围转移至大型投资者;

- 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领域推动可持续使用及管理自然资源，并撤销不可持续使用资源的相关激励举措；
- 支持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工人（包括女性和男性）有能力掌握技能、技巧、服务和技术，以便对可持续且适应气候的农业集约化进行投资；
- 确保保护文化遗产和景观，包括宗教场所；
- 支持有关地方粮食系统的传统知识及文化遗产。

投资者：

农业和粮食系统中的私人投资者（包括作为农业及粮食系统领域内的主要农场投资者的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包括研究机构、物资和技术供应方、金融机构、加工商、销售商和公共投资者，都能对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 1-4 会影响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领域内的各类投资者，但是对于大、中型投资者的影响更大。

要求投资者：

- 尊重人权、国际核心劳动标准、农民权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遵守相关国家政策、法律及法规；
- 根据《自愿准则》相关条款行事；
- 应用国际环境标准。

鼓励投资者：

- 优先突出其投资计划对粮食安全与营养的积极影响；
- 为依赖于相同自然资源或市场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可持续的生计机遇，其中包括粮食不安全群体、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不作为投资者）、女性和男性、青年及弱势群体；
- 实施并推广可持续的做法，并令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技术加以利用，尤其注重推动作为投资活动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包括女性和男性）对可持续技术的利用；
- 特别关注加强对环境、自然资源和气候变化的有利外部影响，并寻求从加强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创造价值的机遇；
-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利用合适的做法和技术来避免、尽量降低和弥补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主动与传统或宗教机构等本地利益相关者展开积极合作，确保投资不会对文化遗产、景观和生活方式造成不利影响；
- 认识到地方传统知识及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推广有益于有关利益相关者的做法。

另外，公共投资者：

- 应在投资研发、教育、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服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可持续发展相关因素；
- 应提供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公共产品及服务，尤其关注女性和男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青年及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研究及教育机构、民间社会组织、政府间及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捐助者及基金会：

上述行动者都可在数据、信息、良好做法及准则的编制过程中发挥补充作用，以协助国家和私人投资者评估并管理规划中或正在进行的投资对本地生计所产生的影响。

鼓励研究及教育机构：

- 推动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将可持续生产和加工营养食物与发展营养敏感型农业作为其规划重点；
- 直接针对地方需求、可持续做法、恢复力及营养食物开展研究；
- 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女性和男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展开合作，进一步开发农业创新系统，以便支持负责任农业投资；
- 推广良好做法，促进知识交流与技能开发。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粮食生产者组织）预期将发挥主要作用，倡导在本地针对粮食不安全人群运用各项原则，监测原则的遵守情况，进行通知和报告，以及酌情建设其他较弱势主体将原则转为行动的能力。通过改善信息、市场、技术、投入物、财政资本及服务的可得性，粮食生产者组织还在加强小规模生产者的投资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第二部分：政策一致性与部门发展

原则 5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得到了政策、法律及法规的支持，其

- 相互间协调一致，并且
- 涵盖本文件所述负责任投资各方面内容。

依据

制定政策、法律和法规以便为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创造有利环境时所面临的一项突出挑战在于，将代表相关各类投资者（包括女性和男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及弱势群体）利益的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予以统一和协调，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涉及农业、渔业、林业、投资、基础设施、贸易、环境、土地、研究和教育、医疗保健及社会问题等各个领域。

支持海外投资的域外政策、国家的人权义务，以及国家或区域有关粮食安全与营养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承诺之间同样需要保持一致。

为推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所有相关行动者应通过开展协作、合作及发展伙伴关系，统一各自工作并提高各自活动的整合程度，以便对粮食安全与营养和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相关行动者具体包括中央、区域和地方政府，农业和粮食系统内的大、中、小规模投资者（包括女性和男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财政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多边及区域组织、研究机构、捐助者和基金会。

目标

为了推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相关的政策一致性：

- 国家和地方各级各公共部门机构应展开合作，获得相关信息，并以协调的方式采取行动，以形成合力并避免工作重叠和出现相互抵触的措施；
- 相关政策、法律或法规应协调制定目标，以加强粮食安全与营养，且不应与其他政策、法律或法规的条款出现矛盾或受其影响；
- 政策、法律及法规应在原则 1-4 中强调的所有领域加强有利影响；
- 向各方提供所有相关服务并落到实处，如研究、教育及能力建设、财政、基础设施、市场、仓储设施及投入物供应；
- 政府、企业、粮食生产者组织、女性和男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等各相关主体之间应加强合作、协调并建立伙伴关系。

应用

在不同情况下,各种利益、部门、部委和政策间可能存在分歧,应通过促进负责任投资的方法对此加以解决,因此需以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所受影响为优先重点。

澄清管理投资(包括税收和激励政策)的各项规定也可促使投资者更有效地开展业务。此外,为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所有必需的相关服务(如教育和农业推广)、稳定可靠的财政服务(如贷款、存款和风险减缓)以及基础设施服务(如道路、供水和灌溉、供电及通讯)都应到位,并能为所有人使用,特别是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

进行海外投资、推动海外投资的各国政府或私人跨国投资者的母国政府应确保投资者行为符合《自愿准则》条款中对人权与合法土地权属权利进行保护的内容,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并遵循其本国的发展政策和承诺。私营部门自愿采取的举措对于制定这类标准很重要,应予以承认和借鉴。

第二部分的作用和责任

鼓励各国:

- 促进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连贯性和一致性,规范并影响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
- 促进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不同部门间对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进行协调;
- 制定并实施透明且可预测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来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旨在加强粮食安全与营养,促进可持续发展,使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所有投资者,特别是国内中小规模投资者(尤其包括女性和男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具备相关能力并获得必需的制度、政策和服务支持;
- 确保为国家和地方各部门和机构提供适当支持,以使其按照政府的政策、法律和法规采取行动;
- 公布国家重点事项、政策、法律和法规,或提供明确且一致的相关信息,以创造可预测的政策环境;
- 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成立具有包容性且高效的组织,如粮食生产者组织和合作社,从而加强生产者的谈判能力;
- 推动并促进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合作与伙伴关系。

鼓励跨国投资者的发起国：

- 促进制定国家和区域的国际投资政策、法律和条约，以支持到国外进行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确保这些投资遵循其本国的政策、法律和国际人权义务，以及对粮食安全与营养及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 确保进行海外投资的公司不侵犯人权与合法土地权属权利，尊重国际核心劳动标准，并根据最严格的环境管理标准开展业务；
- 要求进行海外投资的公司提供透明且有意义的活动信息，确保落实各项标准和保障措施来保护当地社区和生计以及环境。

此外，呼吁各国尊重、遵循、落实和推广其在国际法下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在与他国就投资条约进行谈判时也应如此。各国除了保护投资者之外，还应在双边投资条约和国际投资协定中纳入对投资进行报告和审查的规定，并铭记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和其他人权以及企业社会责任。

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协会和投资者在与政府部门就涉及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机构和政策事务进行对话时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也能促进在国家层面外制定政策，以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并努力实现政策一致性。

呼吁直接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或对此提供支持的多边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捐助者和基金会调整各自的政策和计划，使之符合本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原则。

第三部分：治理、申诉机制和问责制

治理和决策进程

原则 6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 得到良好治理的支持，
- 在与受影响社区开展有意义的磋商以及这些社区进行参与并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后加以实施。

依据

良好治理是投资者实现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前提条件，因为良好治理能降低风险和交易费用，并为所需公共物品和服务提供必要框架。政策制定、投资规划和实施过程应旨在确保合法权益，包括女性和男性最弱势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都应得到恰当反映，并影响决策和谈判进程，这将促进加强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可持续发展。参与性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应基于有意义的磋商，并确保受影响较大的群体积极、自由、有效、有意义且知情参与此类过程，这是实现负责任农业投资的前提条件。

目标

发展、促进和鼓励有利于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治理环境。关键要素包括：法治和法律应用；尊重人权；公平与公正；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磋商、参与和包容性决策，体现合法群体的利益；效率和成效；审查和问责；性别平等以及反腐败。

应用

实现良好治理和有意义的磋商及参与需要关注以下方面：

- 促进良好治理；
- 各方应用法律的过程中保持透明度；
- 制定政策和决策过程中与合法群体（包括女性和男性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加工者以及弱势群体）选定的代表开展有效、有意义、多方参与的磋商和协商，并遵循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与土著人民开展有效和有意义的磋商，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代表性机构获取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在各级和所有情况下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避免投资中出现腐败行为，并对腐败行为进行制裁及补救。

申诉机制

原则 7

可通过下列途径加强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 非歧视性司法申述机制，
- 公平、有效和及时的调解措施，以及行政或司法补救措施。

依据

独立且可靠的冲突解决和申诉机制是实现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和确保平等应用法律的前提。

目标

促进建立独立且可靠的冲突解决和申诉机制，公平、有效和及时地开展调解，落实行政或司法补偿措施，并平等地应用法律。

应用

所有可能受到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影响的个人或群体都应能平等利用司法申诉机制。这些机制应让所有人都能采用、获取和负担得起。

审查机制和问责

原则 8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基础是利用定期审查机制，在投资开始前、进行时和完成后针对其对粮食安全与营养、社会、经济、权属权利、环境和文化的潜在影响进行独立且透明的参与式评估。

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所有各方对自身决定、行动及造成的影响负责。

依据

本文件第一部分涉及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将产生的预期影响。为确保这些内容得以落实并避免不良影响，需要评估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对粮食安全与营养、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的潜在和实际影响，包括对人权和权属权利的影响。第二部分涉及政策一致性与部门发展，第三部分涉及治理、决策进程、申诉机制和问责制。需要对这些内容进行定期审查和必要调整。

所有参与落实影响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概要原则、现有法律和国际规范的行动者，以及能对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生计和环境产生影响的行动者，均应对自身行为负责。

目标

为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制定和/或实施相关规则、机制、程序和方法时应：

- 确保针对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优先开展独立且透明的参与式影响评估，并采用审查机制，包括审查与投资相关的治理文书和政策以及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在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现缺陷时进行补救和调整；
- 确保针对决定和行动实行问责制。

应用

评估工作需保持独立，有效纳入所有利益相关者团体，并在产生不良影响时在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中或政策和治理框架内进行补救和调整。本项原则的实际运用可能因投资的性质和规模而不尽相同。

受投资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及投资者必须有权对决策者进行问责。必须掌握有关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以及影响投资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准确且透明的信息。因此，透明度是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中问责制的关键前提。

第三部分的作用和责任

各国应作为治理结构和过程的提供者和监管者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提供和监管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决策进程、申诉程序、审查机制以及问责制。

鼓励各国：

- 确定需要进行治理改革的领域，并采取行动，以根据各项原则促进负责任投资；
- 进一步发展、促进或鼓励有利于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的治理环境；
- 促进参与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或受其影响的所有利益相关者代表有效参与政策制定过程；
- 促进基于透明度和重要信息披露原则，制定关于投资规划和实施决策的磋商、参与和谈判的程序要求，并促使各方遵守这些要求；

- 酌情建立公正和称职的司法和行政机构和机制，以及时、公平、有效、可获得和可负担得起的方式解决涉及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纠纷；
- 为非司法机制提供指导和监督；
- 视需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促进这些措施的合理实施；
- 保证相关机构和机制平等且非歧视性地向所有受影响的个人和团体开放；
- 为评估和审查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影响制定规则和程序以及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并加以落实；问责机制将促进各国落实改进、补救或调整措施。

鼓励投资者：

- 在各自活动以及与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互动中促进和推广良好治理和透明度原则；
- 以高标准落实问责原则，并尽力恪尽职守；
- 与非司法调解机制合作提供补救措施；
- 在运作层面设立及时、公平、透明、合法、有效、可获得、可负担得起且可靠的申诉机制，同时确保运作层面的申诉机制不会替代或阻碍法律手段；
- 遵守评估和审查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所致影响的规则和程序，并进行必要调整。

民间社会组织在与政府部门就涉及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的机构和政策事务进行对话时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间和区域组织也能促进在国家层面外建立治理机制，以促进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

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机构有助于明确投资可能带来的影响，并就投资设计和实施规划的可能替代做法提出建议，还有助于审查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相关政策和治理文书，吸取经验教训并提出建议。民间社会组织还将在审查和报告各项原则实施情况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粮安委应提供一个全球平台，供利益相关者互相学习，分享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